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0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林梅芬

被　　告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澤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混凝土材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為承攬「環遊郡森籟區故宮天下新建工程」，向原告所屬八里廠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嗣原告陸續將預拌混凝土交付至被告所指定之上開工地供其使用，並陸續於每月月底開立請款明細單向被告請款。詎被告就108年7月份至11月份請款明細單所載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2萬5,934元（計算式：60萬432元+6,006元+30萬8,228元+65萬7,594元+161萬7,819元+43萬5,855元=362萬5,934元）皆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及民法第367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5,9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第1項聲明，請准原告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請款明細表、禾群營造-環遊郡森籟區故宮天下新建工程案數量清帳明細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、第95頁、第141頁至第149頁），原告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另參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張育璋到庭證述:伊在原告公司任職，從105 年10月左右任職到現在。業務內容為請款、開發、銷售、工地現場事務處理。（提示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伊有看過這些請款明細單。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的請款業務都是伊負責，一般例行性請款是伊每個月都會到工地現場，把請款明細單請被告公司的工地主任簽名，被告公司主要負責帳務的是宋建霆，江旻軒是工程師，有時也會代理宋建霆，另外

鄭名伯是被告公司副理，有時在工地現場也會代理簽名。鈞院提示的這幾張都是每個月例行的請款，經對方確認無誤後，會在上面簽名。被告公司都是付票，但是這幾張都跳票，因為被告經營不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之內容屬實，應可採信。而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貨款給付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4日送達予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